

---

##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原有通函」)一併閱讀。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及第8頁。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

本補充通函以及隨附之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uzhengqh.com>)。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

2016年5月3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7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25日，即本補充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原有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
「原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原有通函內關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2016年4月29日與原有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予股東的新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3.10%權益
「%」	指	百分比

若本補充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執行董事：  
陳方(董事長)  
梁中偉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  
經七路86號  
證券大廈15、16樓

非執行董事：  
呂祥友  
張雲偉  
李傳永  
劉峰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竹  
于學會  
王傳順  
魏巍

敬啟者：

##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有通函一併閱讀。原有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其中一項決議案為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於近日收到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魏巍先生的通知，魏巍先生因工作原因將於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時(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退任，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選舉為第二屆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規定，如需魏巍先生繼續

---

## 董事會函件

---

履職，魏巍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直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魏巍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中泰證券已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提名李大鵬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代替魏巍先生。李大鵬先生已向本公司回覆，願意接受提名選舉。

董事會因此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選舉李大鵬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魏巍先生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出連任。

###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巍先生通知董事會，因工作原因將於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時(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退任。基於此，中泰證券已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提名李大鵬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代替魏巍先生。李大鵬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李大鵬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須予批准的第二届董事候選人調整如下：

陳方先生、呂祥友先生、尹戈先生、李傳永先生、劉峰先生、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王傳順先生、李大鵬先生。

關於李大鵬先生簡歷如下：

李大鵬先生，59歲，現任海爾金融控股(青島)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李大鵬先生自1990年9月至2001年8月，於辛辛那提大學、俄亥俄州立大學擔任兼職教授；並自1998年1月至2001年8月，於美國ANTHEM藍盾藍十字保險公司擔任技術指導；自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於紐約商品交易所擔任首席架構師；自2003年9月至2008年3月，作為中國證監會資本市場標準制定委員會專家及STEP標準工作組的副組長，參與資本市場信息技術標準的制定工作；並自2003年9月至2010年3月擔任上海期貨交易所首席信息官、技術管理委員會主任；自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參與中國證監會的「十二五」發展規劃制定，直接參與並撰寫了國際化部分；自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作為創始人之一擔任上海寰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於香港交易與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總裁高級顧問；自2015年7月起擔任海爾金融控股(青島)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自2015年11月起擔任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85)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鵬先生於1982年2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原名北京鋼鐵學院)獲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於1986年6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於1991年12月畢業於辛辛那提大學，獲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主攻方向為人工智能領域中神經網絡計算模型理論以及在模式識別中的應用。

---

## 董事會函件

---

如獲得委任，李大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其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且通過中國期貨業協會資格測試起(以二者之中較晚者起算)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如獲得委任，李大鵬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的外部董事津貼標準在本公司領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稅後)的董事津貼。如果中國相關政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另有規定，則本公司向李大鵬先生實際支付的薪酬將根據該等政策調整。

除上述披露外，李大鵬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大鵬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李大鵬先生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股東周年大會

上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內載列為第7.9項普通決議案，而在原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的第7.9項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選舉魏巍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被取代。

由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選舉李大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因此現印備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若股東未按照原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提交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3室。

已按照原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閣下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辦公室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於本補充通函所載的選舉李大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ii) 倘閣下已按照原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限期(「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辦公室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辦公室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倘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尤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辦公室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辦公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之股份是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代名人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有關送呈股東周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方

2016年5月31日

# 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 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請參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在原通告內第7.9項決議案將被下列第7.9項經修訂的決議案取代，下列第7.9項經修訂決議案將連同原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

### 作為普通決議案

7.9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大鵬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方

中國，濟南，2016年5月31日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之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除於本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變動外，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本公司通函。
3. 由於隨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發出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於本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的調整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該補充通函發出。

## 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4. 股東尚未按照原通告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須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須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3室，方為有效。
6. 已按照原通告所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閣下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辦公室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於該補充通函所載的選舉李大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閣下已按照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所載限期(「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辦公室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辦公室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倘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尤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辦公室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辦公室。
7.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方先生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祥友先生、張雲偉先生、李傳永先生及劉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王傳順先生及魏巍先生。